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1) 供股的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2)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數目**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159,500股。根據供股事項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95,579,750股(「提呈股份」)。董事會宣佈，截至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就合共146,413,816股供股股份接獲合共三(3)份有效申請及接納，佔根據供股事項可供認購的提呈股份約49.5%。

餘下149,165,934股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事項可供認購的提呈股份總數約50.5%，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事項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

本公司因此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事項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事項的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公告將包括補償安排項下的配售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事項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且本公司並無為進行供股事項設定根據供股事項須籌得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尚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事項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